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4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凌懿

被告 仕成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錡陞

被告 盧蕙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4,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仕成工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錡陞、盧蕙婷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約定書及保證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附表編號號1、3借款寬限期12個月，寬限期內按月付息，寬限期屆滿後恢復原貸利率），附表編號1、3借款

01 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48%
02 按月計付（借款日為2.5%）、附表編號2借款第一段利率自
03 民國109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
04 利率加0.9%，第二段利率自110年6月30日至114年11月16日
05 止，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66%，如未依約履
06 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
08 13年11月17日起即未按時償還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
09 積欠本金38萬4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
10 討，未獲置理，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訴請被告
11 連帶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
15 證書、借據、催告函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
17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羅智文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1

書記官 林素真

02

附表

03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本金餘額 (新臺幣)	計算標準 (年息)	利息計息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逾期6個月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 月按原利率20%
1	30,000元	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	13,976元	3.375%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6日止	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00,000元	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	104,740元	3.375%	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	570,000元	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	265,659元	3.375%	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8日起至114年9月7日止	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100,000元		384,375元				